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I) 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II) 董事及監事變更**  
**及**  
**(III) 派付2012年度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16,142,092股，此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載於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亦已獲正式通過。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本次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916,142,092股，此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並不受到任何限制，亦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審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65家，代表合共4,023,202,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50.82%。其中，內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58家，代表股份1,881,916,31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7,916,142,092股的23.77%；外資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家，代表股份2,141,285,990股，約佔本公司總股本7,916,142,092股的27.05%。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家)
-------------------

165 家
-------

其中：內資股股東人數	158 家
外資股股東人數	7 家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023,202,300 股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881,916,310 股
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141,285,990 股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82%
其中：內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3.77%
外資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7.05%

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監票人，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見證律師。

載於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亦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票數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b>4,013,709,698</b> <b>(99.7641%)</b>	<b>256,585</b> <b>(0.0064%)</b>	<b>9,236,017</b> <b>(0.2295%)</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 <b>監事會</b> 」）報告。	<b>4,013,689,798</b> <b>(99.7636%)</b>	<b>256,385</b> <b>(0.0064%)</b>	<b>9,256,117</b> <b>(0.2300%)</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b>4,013,689,798</b> <b>(99.7636%)</b>	<b>256,385</b> <b>(0.0064%)</b>	<b>9,256,117</b> <b>(0.2300%)</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	<b>4,013,689,798</b> <b>(99.7636%)</b>	<b>256,385</b> <b>(0.0064%)</b>	<b>9,256,117</b> <b>(0.2300%)</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b>4,007,471,004</b> <b>(99.6090%)</b>	<b>6,489,579</b> <b>(0.1613%)</b>	<b>9,241,717</b> <b>(0.2297%)</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並釐定其酬金。	<b>4,012,189,748</b> <b>(99.7263%)</b>	<b>1,359,485</b> <b>(0.0338%)</b>	<b>9,653,067</b> <b>(0.2399%)</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各董事的委任。				

7.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源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3,972,814,595</b> <b>(98.7476%)</b>	<b>40,199,088</b> <b>(0.9992%)</b>	<b>10,188,617</b> <b>(0.2532%)</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2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吉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3,936,857,560</b> <b>(97.8538%)</b>	<b>75,399,258</b> <b>(1.8741%)</b>	<b>10,945,482</b> <b>(0.2721%)</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3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小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3,946,596,942</b> <b>(98.0959%)</b>	<b>65,922,741</b> <b>(1.6386%)</b>	<b>10,682,617</b> <b>(0.2655%)</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4	審議及批准委任呂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3,945,809,042</b> <b>(98.0763%)</b>	<b>66,710,641</b> <b>(1.6582%)</b>	<b>10,682,617</b> <b>(0.2655%)</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5	審議及批准委任葉迪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	<b>4,011,274,315</b> <b>(99.7035%)</b>	<b>1,739,368</b> <b>(0.0433%)</b>	<b>10,188,617</b> <b>(0.2532%)</b>	<b>4,023,202,300</b>

	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6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世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010,351,131</b> <b>(99.6806%)</b>	<b>2,662,552</b> <b>(0.0662%)</b>	<b>10,188,617</b> <b>(0.2532%)</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7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東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011,206,315</b> <b>(99.7018%)</b>	<b>1,739,368</b> <b>(0.0433%)</b>	<b>10,256,617</b> <b>(0.2549%)</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王進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b>4,011,005,815</b> <b>(99.6968%)</b>	<b>1,854,668</b> <b>(0.0461%)</b>	<b>10,341,817</b> <b>(0.2571%)</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工作補貼。	<b>4,013,176,748</b> <b>(99.7508%)</b>	<b>178,785</b> <b>(0.0045%)</b>	<b>9,846,767</b> <b>(0.2447%)</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向本公司外部監事發放工作補貼。	<b>4,013,174,478</b> <b>(99.7508%)</b>	<b>181,055</b> <b>(0.0045%)</b>	<b>9,846,767</b> <b>(0.2447%)</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 《關於審議< 前次募集資 金使用情況 報告>的議 案》。	<b>4,013,616,698</b> <b>(99.7617%)</b>	<b>176,285</b> <b>(0.0044%)</b>	<b>9,409,317</b> <b>(0.2339%)</b>	<b>4,023,202,300</b>
由於50%以上投票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董事及監事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佈，經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李源祥先生被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楊小平先生和呂華先生被選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和孫東東先生被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上述董事的委任須待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郭立民先生將於呂華先生的委任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鴻義先生、陳甦先生及夏立平先生將於葉迪奇先生、黃世雄先生及孫東東先生的委任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經過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張王進女士被選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的委任須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孫福信先生將於張王進女士的委任生效之日辭任本公司外部監事。

上述董事、監事簡歷及薪酬情況載列如下：

**李源祥**，47歲，自2011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保險業務執行官至今。李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壽險」）、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於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特別助理，2005年3月至2010年1月任平安壽險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平安壽險董事長。此前，李先生曾任英國保誠台灣分公司資深副總裁、信誠人壽保險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獲得劍橋大學財政金融碩士學位。

李先生被選為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李先生將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具體行政職位領取薪酬，具體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建議，並考慮市場情況、個人職位職責以及薪酬制度釐定。

**謝吉人**，49歲，現任卜蜂集團執行副董事長，同時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席和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謝吉人先生亦為泰國上市公司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與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的董事，以及泰國 True Vision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主席。謝吉人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商業及公共管理學院之理學學士學位。

謝吉人先生被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任期內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楊小平**，49歲，現任卜蜂集團副總裁，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正大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資深副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楊先生持有江西省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楊先生被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任期內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呂華**，49歲，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局主席，亦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和深圳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先生自2009年4月至2012年12月，歷任深圳市沙河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深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多個職務。此前，呂先生曾擔任沙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沙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及深圳市物業工程開發公司總經理。呂先生持有南開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和英國雷丁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呂先生被選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於任期內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葉迪奇**，66歲，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65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於2003年1月至2005年5月出任滙豐銀行中國區業務總裁，於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出任滙豐銀行總經理；於2005年5月至2012年6月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副行長。葉先生亦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及原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葉先生亦曾服務於包括香港航空諮詢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城區重建局在內之多個諮詢委員會，現任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委員。葉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倫敦銀行特許協會會員，並獲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頒授註冊理財策劃師(CFP)資格及香港銀行學會頒授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資格。

葉先生被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其於任期內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黃世雄**，57歲，現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和ARN投資基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2月出任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此前曾擔任中銀保誠資產管理和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之董事及總裁。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市場營運）專業高級文憑。

黃先生被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其於任期內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孫東東**，53歲，現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北京大學衛生法學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亦為中國農工民主黨社會與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衛生法學會常務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及中國醫師協會健康保險專家委員會專家。孫先生畢業於原北京醫學院（現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專業。

孫先生被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根據本公司薪酬制度，其於任期內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張王進**，34歲，現任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在加入卜蜂集團海外有限公司（香港）之前，張女士曾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以及德勤諮詢有限公司併購及重組部。張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本科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專業，並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女士被選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張女士將不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根據公司章程，每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為三年。每位董事及監事將與公司簽訂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董事及監事(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述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上述董事及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派發2012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以2013年5月10日總股本7,916,142,092股為基數，派發本公司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3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374,842,627.60元。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元（相等於每股0.3752港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A股股東獲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告。

為釐定有權獲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得分派末期股息資格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算和宣派。A 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 股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將以宣派末期股息之日前一周（2013 年 5 月 3 日至 9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人民幣 0.79964 元兌 1.00 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付予 H 股股東。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而有關支票將於 2013 年 6 月 4 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 2012 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惟倘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法律意見書並經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確認，本公司將不會向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12 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企業所得稅，請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由於《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 號）已經於 2011 年 1 月 4 日廢止，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並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已經不能根據該文件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經本公司與有關主管稅務機關溝通後得到確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稅務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本公司向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個人股東派發 2012 年末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如屬於低於 10% 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不適用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 10% 的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以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 號）有關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在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或之前向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未在規定時間內提交證明材料而引致對代扣代繳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H 股股東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廣大投資者務須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3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及斯蒂芬·邁爾。